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7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370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70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資料已另公告於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 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>)，請逕行查閱下載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